

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 TIA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三江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赠户）

审计报告

广华师审字（2025）第 088-3-3 号



审计报告

正本

广华师审字（2025）第 088-3-3 号

三江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江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捐赠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十字会捐赠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收支及其结余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



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捐赠户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



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柳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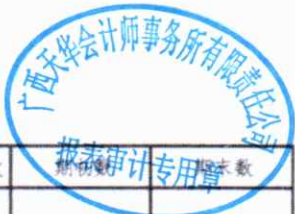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三江南阳县红十字会（捐赠户）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59,899.70	88,138.04	短期借款	32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33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34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35		
存货	5			预收账款	36		
待摊费用	6			其他应付款	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8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9		
流动资产合计	9	659,899.70	88,138.04	其他流动负债	40		
	10			流动负债合计	41		
长期投资：	11				42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43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44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45		
	15			其他长期负债	46		
固定资产：	16			长期负债合计	47		
固定资产原价	17		5,593.10		48		
减：累计折旧	18		3,495.71	受托代理负债：	49		
固定资产净值	19		2,097.39	受托代理负债	50		
在建工程	20				51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52		
固定资产清理	22				53		
固定资产合计	23		2,097.39		54		
	24				55		
无形资产：	25				56		
无形资产	26			净资产：	57		
	27			非限定性净资产	58	26,910.33	4,749.02
受托代理资产：	28			限定性净资产	59	632,989.37	85,486.41
受托代理资产	29			净资产合计	60	659,899.70	90,235.43
	30				61		
资产总计	31	659,899.70	90,235.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	659,899.70	90,235.43

单位负责人：杨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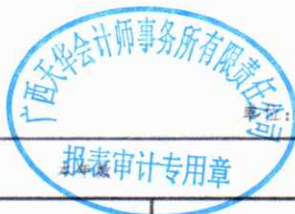
会计人员：覃业光

编制人员：覃业光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赠户）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1,483.91	777,281.45	808,765.36	18,462.64	933,511.02	951,973.66
政府补助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会费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312.96		312.96	334.30		334.30
收入合计	8	31,796.87	777,281.45	809,078.32	18,796.94	933,511.02	952,307.96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5,000.00	235,757.97	240,757.97	39,778.00	1,481,013.98	1,520,791.98
其中：捐赠活动成本	11	5,000.00	235,757.97	240,757.97	39,778.00	1,481,013.98	1,520,791.98
提供服务成本	12						
商品销售成本	13						
其他业务成本	14						
（二）管理费用	15	27.00		27.00	1,180.25		1,180.25
（三）筹资费用	16			-			-
（四）其他费用	17			-			-
费用合计	18	5,027.00	235,757.97	240,784.97	40,958.25	1,481,013.98	1,521,972.2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26,769.87	541,523.48	568,293.35	-22,161.31	-547,502.96	-569,664.27

单位负责人：杨慧玲

会计人员：覃业光

编制人员：覃业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三江铜山自治县红十字会(捐赠户)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48,711.0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4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34.30
现金流入小计	6	949,045.3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	1,520,791.9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5.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1,520,806.9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71,76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投资者投入开办资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571,76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571,761.66

单位负责人：杨慧玲

会计人员：覃业光

编制人员：覃业光



三江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赠户）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21 年成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金 1 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12450225662141574F，法定代表人杨慧玲，单位地址为三江县古宜镇雅谷路 66 号，举办单位为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开展救灾备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社会性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举办与红十字会相关的社会福利事业等。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单位捐赠户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



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7.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单独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记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单位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9.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11. 应付及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12.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



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14.成本或费用

- (1) 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 (2) 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



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 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 进行分配。

本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单位属于非盈利组织，2024 年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59,899.70	88,138.04
合计		659,899.70	88,138.04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593.10		5,593.10
其中：通用设备		5,593.10		5,593.10
电子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5.71		3,495.71
其中：通用设备		3,495.71		3,495.71
电子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7.39		2,097.39
其中：通用设备		2,097.39		2,097.39
电子设备				

3.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632,989.37	933,511.02	1,481,013.98	85,486.41
其中：1) 2022 年 99 公益日“幸福安康爱心普惠”项目捐赠款	24,989.05		21,614.07	3,374.98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2023 年 99 公益日“医路相伴 肾情关爱”捐赠款	23,625.57	16.62	23,441.38	200.81
3)2023 年 99 公益日“幸福安康 爱心普惠”捐赠款	60,409.38	341.00	60,731.63	18.75
4)2023 年 99 公益日“博爱侗乡 助学活动”捐赠款	12,073.50	53.40	12,126.90	
5)2023 年鹿寨中蔬联农产品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项支持福祿乡纯德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500,000.00		500,000.00	
6)疫情防控专款项目	11,891.87			11,891.87
7)2024 年定向捐赠同乐乡孟寨村富北亮竹茶园产业路款		150,000.00	150,000.00	
8)2024 年“助学圆梦”资助金		22,000.00	22,000.00	
9)2024 年 99 公益定向梅林乡新民村朱目屯篮球场项目款		80,000.00	80,000.00	
10)2024 年人民医院定向捐赠乡村振兴健康帮扶救助项目斗江试点		20,000.00		20,000.00
11)2024 年 99 公益日“红十字救助，为困境中的生命伸出援手		50,000.00		50,000.00
12)中广桂兴业风力发电公司捐赠同乐乡孟寨村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13)2024 年烟草公司捐赠同乐村瓦寨屯改造和慰问同乐村困难户资金		46,100.00	46,100.00	
14)2024 年烟草公司定向捐赠同乐“四月八”广场建设项目资金		115,000.00	115,000.00	
15)2024 年广西三江华电风力发电公司定向捐赠八江项目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6,910.33	18,796.94	40,958.25	4,749.02
合 计	659,899.70	952,307.96	1,522,205.28	90,235.43



3. 收入及成本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8,462.64	933,511.02	951,973.66	31,483.91	777,281.45	808,765.36
其他收入	334.30		334.30	312.96		312.96
合 计	18,796.94	933,511.02	952,307.96	31,796.87	777,281.45	809,078.32
捐赠成本	39,778.00	1,481,013.98	1,520,791.98	5,000.00	235,757.97	240,757.97
合 计	39,778.00	1,481,013.98	1,520,791.98	5,000.00	235,757.97	240,757.97

(1)收入按项目列示

①捐赠收入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 限定性捐赠收入：	933,511.02	777,281.45
其中：(a) 2023 年 99 公益日“医路相伴肾情关爱”捐赠款	16.62	23,625.57
(b) 2023 年 99 公益日“幸福安康爱心普惠”捐赠款	341.00	60,409.38
(c) 2023 年 99 公益日“博爱侗乡助学活动”捐赠款	53.40	12,073.50
(d) 2023 年鹿寨中蔬联农产品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项支持福禄乡纯德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500,000.00
(e) 柳州市烟草公司捐赠富禄乡纯德村项目		100,000.00
(f) 2023 年广西烟草公司柳州公司定向同乐乡同乐村帮扶项目款		81,173.00
(g) 2024 年定向捐赠同乐乡孟寨村富北亮竹茶园产业路款	150,000.00	
(h) 2024 年“助学圆梦”资助金	22,000.00	
(i) 2024 年 99 公益定向梅林乡新民村朱目屯篮球场项目款	80,000.00	
(j) 2024 年人民医院定向捐赠乡村振兴健康帮扶救助项目斗江试点	20,000.00	
(k) 2024 年 99 公益日“红十字救助，为困境中的生命伸出援手	50,000.00	
(l) 中广桂兴业风力发电公司捐赠同乐乡孟寨村提升基础	250,000.00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m) 2024 年烟草公司捐赠同乐村瓦寨屯改造和慰问同乐村困难户资金	46,100.00	
(n) 2024 年烟草公司定向捐赠同乐“四月八”广场建设项目资金	115,000.00	
(o) 2024 年广西三江华电风力发电公司定向捐赠八江项目资金	200,000.00	
(B)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8,462.64	31,483.91
其中: (a) 2023 年 5.8 人道公益日爱在龙城公益捐赠款	200.00	31,483.91
(b) 2024 年市级划拨资助款	10,000.00	
(c) 收到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培训经费	5,000.00	
(d) 收到市红十字会划拨电脑心肺复苏模拟人	3,262.64	
合计	951,973.66	808,765.36

②其他收入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4.30	312.96

(2) 成本按项目列示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 限定性捐赠成本	1,481,013.98	235,757.97
其中: (A) 2022 年 99 公益日“幸福安康爱心普惠”项目捐赠款	21,614.07	54,584.97
(B) 柳州市烟草公司捐赠富禄乡纯德村项目		100,000.00
(C) 2023 年广西烟草公司柳州公司定向同乐乡同乐村帮扶项目款		81,173.00
(D) 2023 年 99 公益日“医路相伴肾情关爱”捐赠款	23,441.38	
(E) 2023 年 99 公益日“幸福安康爱心普惠”捐赠款	60,731.63	
(F) 2023 年 99 公益日“博爱侗乡助学活动”捐赠款	12,126.90	
(G) 2023 年鹿寨中蔬联农产品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项支持福禄乡纯德村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500,000.00	
(H) 2024 年定向捐赠同乐乡孟寨村富北亮竹茶园产业路款	150,000.00	



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 2024 年“助学圆梦”资助金	22,000.00	
(J) 2024 年 99 公益定向梅林乡新民村朱目屯篮球场项目款	80,000.00	
(K) 中广桂兴业风力发电公司捐赠同乐乡孟寨村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50,000.00	
(L) 2024 年烟草公司捐赠同乐村瓦寨屯改造和慰问同乐村困难户资金	46,100.00	
(M) 2024 年烟草公司定向捐赠同乐“四月八”广场建设项目资金	115,000.00	
(N) 2024 年广西三江华电风力发电公司定向捐赠八江项目资金	200,000.00	
② 非限定性捐赠成本	39,778.00	5,000.00
(A) 2023 年 5.8 人道公益日爱在龙城公益捐赠款		5,000.00
(B) 2023 年 5.8 人道公益日爱在龙城公益捐赠款	24,778.00	
(C) 2024 年市级划拨资助款	10,000.00	
(D) 转拨应急救护培训经费至基本户	5,000.00	
合计	1,520,791.98	240,757.97

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180.25	27.00

七、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负责人为杨慧玲，在编职工及编外人员共 6 人，工资不在该捐赠户账套核算。

八、限定性净资产情况说明

1. 2024 年度收到各项限定性捐赠款合计 933,511.02 元。

2. 2024 年度支付各项限定性捐赠款合计 1,481,013.98 元，其中：

(1) 从 2023 年 99 公益日“医路相伴肾情关爱”项目支出 23,441.38 元，用于拨付“医路相伴肾情关爱”项目救助资金。

(2) 从 2023 年 99 公益日“幸福安康爱心普惠”项目支出 82,345.70 元，用于



拨付“幸福安康爱心普惠”项目救助金。

(3) 从 2023 年 99 公益日“博爱侗乡助学活动”项目支出 12,126.90 元，用于拨付“博爱侗乡助学”活动项目资金。

(4) 从 2023 年鹿寨中蔬联农产品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专项支持福祿乡纯德村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500,000.00 元，用于拨付福祿乡纯德扶贫项目资金。

(5) 从 2024 年定向捐赠同乐乡孟寨村富北亮竹茶园产业路项目支出 150,000.00 元，用于拨付同乐乡孟寨村帮扶项目资金。

(6) 从 2024 年“助学圆梦”资助金项目支出 22,000.00 元，用于拨付“助学圆梦”资助资金给受助学生。

(7) 从 2024 年 99 公益定向梅林乡新民村朱目屯篮球场项目支出 80,000.00 元，用于拨付梅林乡新民村朱目屯篮球场资金。

(8) 从中广桂兴业风力发电公司捐赠同乐乡孟寨村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250,000.00 元，用于拨付同乐乡孟寨村基础设施提升资金。

(9) 从 2024 年烟草公司捐赠同乐村瓦寨屯改造和慰问同乐村困难户资金项目支出 46,100.00 元，用于拨付同乐乡同乐村瓦寨屯改造排水沟和慰问资金。

(10) 从 2024 年烟草公司定向捐赠同乐“四月八”广场建设项目支出 115,000.00 元，用于拨付同乐乡人民政府资金。

(11) 从 2024 年广西三江华电风力发电公司定向捐赠八江项目支出 200,000.00 元，用于拨付八江政府项目资金。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三江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于2025年4月17日报出

单位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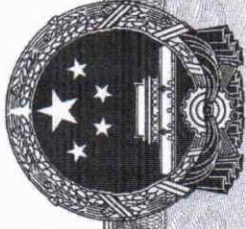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章业光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日期：2025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68936906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产评估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0日

住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幢5层北侧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骅

经营场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

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号楼五层北侧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45020009

批准执业文号：桂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7日



原件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207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吴小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 45020319840306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4501001403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5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 2023 02 10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小玉

会员编号 450100140395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 名 罗栋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71-12-2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位 广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 号码 45020319711226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4502000206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4 年 0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23 02 10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栋明

会员编号 450200020640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